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英傑
訴訟代理人　謝彥安律師
　　方定國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睿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銘杰
訴訟代理人　高亘瑩律師
　　陳逸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被告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被告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力公司）聲請意旨略以：伊於原告本件起訴前，已依兩造於民國108年1月21日簽訂之契約終止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第三條第㈡項約定，就伊本於兩造間有關「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大樓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工程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得請求原告給付追加工程款及退還履約保證之本票之部分，向台灣仲裁協會聲請仲裁（下稱系爭仲裁事件）。而本件原告起訴，則係主張系爭契約之瑕疵修補及逾期罰款，亦包含於性質上屬概括條款之系爭協議書第三條第㈡項所約定之「雙方尚未達成共識之部分」，而屬系爭仲裁事件之仲裁範圍，則依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390號：「當事人於契約中約定以仲裁或訴訟解決爭議，即係賦

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於一方行使程序選擇權而繫屬後，他方即應受其拘束。倘當事人雙方各採取仲裁程序及訴訟程序時，則應以其繫屬先後為準。若仲裁程序繫屬在先，當有仲裁法第4條之適用。」同院93年度台抗字第140號：「當事人之爭議是否屬於仲裁協議之範圍，非僅以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判斷之標準，並應斟酌該訴訟標的與其原因事實之關係。」以及同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43號：「約定應付仲裁之協議，係針對一定之法律關係，及由該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而為（仲裁法第2條參見）。是當事人間有仲裁協議時，究應依仲裁協議提付仲裁，或得不受仲裁協議拘束，提起訴訟，以解決紛爭，應以該爭議是否為仲裁協議之標的所涵攝為斷。」等民事裁判要旨，伊爰依仲裁法第4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等語。

二、按仲裁協議，應以書面為之；仲裁協議，如一方不遵守，另行提起訴訟時，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仲裁法第1條第3項及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情形，倘法院認當事人之聲請為正當者，應以裁定命停止訴訟程序，若認其聲請為不正當者，自應以裁定駁回之。經查：

㈠兩造前於106年間簽訂系爭契約，由正力公司承攬原告之系爭工程，嗣兩造合意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並簽訂系爭協議書，其中第三條第㈠項約定：「因應本合約提前終止後，本合約中之約定條款，除雙方後續應辦理之工程結算各項合約規定引用條款（解除（終止）契約條款、補充條款、爭訟條款、履約保證條款、逾期罰款條款）及本協議書中另有說明事項外，自乙方簽立『工程拋棄承攬切結書』及本『契約終止協議書』之日起喪失其效力。」同條第㈡項約定：「本合約雖雙方同意經前述程序終止，惟雙方尚未達成共識之部分之爭執事項（工期延遲、工程費用追加減、合約增減帳之已請領工程款找補…等）將持續進行協商，該爭執事項若經雙

方協商亦無法於90日內達成共識時，雙方同意就尚有爭執部分逕送調解、仲裁或訴訟，雙方絕無異議。」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及協議書影本在卷可參（本院卷㈠第20至5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㈡而據系爭協議書第三條第㈡項約定，可知正力公司與原告並未約定有關系爭工程之爭議專依仲裁解決，則雙方就系爭契約或系爭協議書相關爭議究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自有程序選擇權（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2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則原告逕提本件訴訟，係其程序選擇權之正當行使。又正力公司固於本件原告起訴前聲請系爭仲裁事件，而依兩造系爭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原告給付追加工程款新臺幣（下同）688萬8,310元及退還履約保證之本票，有其提出之仲裁聲請書影本為據（本院卷㈠第242至276頁），然此與本件訴訟，原告係依民法第493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瑕疵修補費用、依系爭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系爭協議書第三條第㈠項約定請求逾期完工之罰款、依系爭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約定請求逾期修補之罰款，訴訟標的均非同一。乃正力公司憑前述主張，而為妨訴抗辯並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即屬無據。

㈢正力公司雖援引前揭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為其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論據。惟查，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104號及106年度台抗字第843號等民事裁定，俱係就「約定『應』付仲裁之協議」所為「當事人之爭議是否屬於仲裁協議之範圍」之說明，與本件情況迥異；又同院95年度台抗字第390號民事裁定，未明示其比較繫屬先後之仲裁與訴訟標的，參諸同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89號民事裁定（同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同其見解）：「當事人各別所提仲裁及訴訟，是否應依程序選擇權判斷繫屬先後以決定適用程序，須視其聲請提付仲裁及所提訴訟屬該仲裁契約之同一標的範圍而定。」可知，若當事人先後提付仲裁及起訴之事實理由，非同一標的範圍之契約爭議，即使緣於同一契約，仍

不得依繫屬先後定其適用程序。而本件訴訟與系爭仲裁事件非屬同一標的範圍之契約爭議，業如前述。乃正力公司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自無從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陳賢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家鋐